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1〕205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到位率，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 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预拨 2022 年提前下达市（州）、县（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函》（青林规财函〔2021〕483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2528 万元。项目代码：63000022T000001526741；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项资金直拨到县**（具体金额安排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天保工程区政策性项目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等。后期，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下达具体的项目、金额及绩效目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与相关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数据完整。

附件：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
总计	32528
西宁市	1446
市本级	10
大通县	513
湟中区	713
湟源县	210
海东市	2070
市本级	10
平安区	268
民和县	410
乐都区	540
互助县	433
化隆县	312
循化县	97
海北州	3504
州本级	342
门源县	671
祁连县	263
海晏县	1354
刚察县	874
海南州	1876
州本级	45
共和县	677
同德县	542
贵德县	164
兴海县	123
贵南县	325
海西州	4174
州本级	835
格尔木市	217
德令哈市	807
都兰县	832
乌兰县	327
天峻县	887
大柴旦行委	107
茫崖市	162
黄南州	5287
州本级	155

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
同仁市	212
尖扎县	196
泽库县	3059
河南县	1665
玉树州	6338
州本级	324
玉树市	1179
杂多县	737
称多县	1291
治多县	1247
囊谦县	583
曲麻莱县	977
果洛州	7833
州本级	804
玛沁县	201
班玛县	742
甘德县	1473
达日县	1802
久治县	1786
玛多县	1025